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9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48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炳煌犯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洋酒柒瓶、帆布袋貳個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炳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通過，嗣於同年月2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。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原規定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，修正後則將罰金提高為50萬元以下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該條項規定提高罰金刑之上限，修正後之規定顯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。

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「門扇」專指門戶，而所謂「

其他安全設備」則指門扇、牆垣以外，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，如門鎖、窗戶等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43號、55年台上字第54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毀」係指毀壞，而所謂「越」則指越入、超越或踰越而言，只要毀壞、踰越或超越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上揭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被告前因犯攜帶兇器、毀壞門扇、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經本院以101年度易字第10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於103年1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本院考量被告前案同為加重竊盜罪，仍未能自制，再犯本案之罪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，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，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，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ŋ爰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毀壞安全設備，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影響他人住居安全，行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趙淑美所受財物損失，參以被告有多次竊盜犯罪前科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素行非佳，兼衡被告竊盜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已婚，職業為粗工，育有3個小孩，均已成年，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（本院卷第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本案竊盜所得洋酒7瓶（以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）、帆布袋2個，雖未經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

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梓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佰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呂伊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：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緝字第482號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　男　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炳煌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7時5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屹通重型機車，先在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192巷附近之住宅巷弄間騎車及步行徘徊，東張西望選定犯罪目標後，於同日7時57分許，將機車停於遠處，徒步走進林森路二段192巷50弄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以不詳方式破壞趙淑美位於該弄13號之住宅大門門鎖後，侵入其住宅，陳炳煌在上址四處翻箱倒櫃，最後竊取趙淑美置於客廳櫥櫃內之洋酒7、8瓶（價值約新臺幣〈下同〉1萬元）及環保帆布袋2個（供裝放上開酒類之用）後，於同日8時28分許離開現場，再徒步前往其停放機車處，騎乘機車逃逸。趙淑美於同日稍後返家時，察覺上情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趙淑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炳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	－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侵入告訴人趙淑美住處行竊，竊取洋酒7、8瓶得攜之事實。 —被告自承於犯本案後之同日上午10時許，又前往臺南市南區新興路之住宅區，以螺絲起子1支破壞門鎖，欲再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時，因遭住戶鄰居發現而匆忙逃離現場【該案業經警方移送，由本署以108年度偵緝字第483號案件偵辦中】等情，足認其於同一日連續欲以

（續上頁）

		相同方式犯案，犯罪動機及其犯意均屬可議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趙淑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附近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8張（含犯案前、後及說明）、被告犯案前後於現場附近之行跡路線圖1份	證明被告本件行竊前，先在現場附近徘徊、找尋犯案目標，嗣進入案發地點行竊，行竊時戴手套，顯係為免留下指紋等生物跡證，顯見其心思甚為謹慎；其行竊後徒步提著2袋贓物走到停放機車處，騎乘機車離開現場等犯罪過程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之現場（含門鎖遭破壞）照片10張、警方至現場補拍之照片14張	證明告訴人住處門鎖有遭被告以不詳方式破壞之事實。
5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紙	告訴人於發現住宅遭竊後，於同日15時20分向警報案之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及量刑、沒收：

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至告訴及移送意旨認被告當日所竊財物尚包括黃水晶項鍊（價值約1萬多元）、小孩的存零錢撲滿3個等物部分，為被告所堅詞否認，而此部分除告訴人指訴外，尚無其他客觀上積極之證據可資佐證，故尚難率認被告告本件所竊取之財物包含上開項鍊、撲滿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已起訴部分係屬單純一罪關係（被告在同一時地所為），已為起訴效力所及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、請審酌被告身體健康，自述以粗工為業，家境小康，竟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，於光天化日下侵入告訴人位於住宅區巷弄

內之住宅，翻箱倒櫃後竊取財物，所為已嚴重影響告訴人居住安寧及財產安全，犯後並未全部坦認犯行（否認破壞門鎖部分），偵查中係經通緝到案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亦請參酌告訴人表示遭竊洋酒有些是紀念酒，價值難以用金錢衡量（被告行為造成法益侵害之程度）等以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事，就其本件所犯，量處適當之刑，以資懲儆。又被告因本件犯罪至少獲有1萬元之犯罪所得（所竊洋酒之價值），而被告自承所竊洋酒或已喝完，或任意丟棄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，優先命其將犯罪所得償還被害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　吳梓榕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荻茵